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李雅晶

送達代收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佳里  
稽徵所 江惠婷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威音有限公司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- (一)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- (二)次按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同法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同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。又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所稱費用，包括法院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3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為一人公司，唯一股東兼董事邱譯嫻已於民國112年9月18日死亡，邱譯嫻無配偶及子女，各順位繼承人中，無第一順位繼承人，第二順位繼承人邱居萬、邱許秋枝、第三順位繼承人邱韻潔、第四順位繼承人邱漏得、邱黃桂香、許心、許黃愛已於繼承開始前死亡；第三順位繼承人邱惠芬、邱昭文、邱千祐等人均聲請拋棄繼承，並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本院112年11月29日南院揚家厚112年度司繼字第4686號公告等件為證。本院審酌相對人清算事務之進行，需委任專業人士（如會計師、律師）為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第174條之規

01 定，選派清算人應由公司負擔報酬，惟相對人名下無財產，此  
02 有相對人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明細在卷可  
03 稽，是以經本院核定適當之酬金後，即有依法命由聲請人預納  
04 之必要，如聲請人拒絕預納，依上揭規定，法院亦得拒絕其聲  
05 請而予駁回。茲併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命  
06 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陳報是否願意預納清算  
07 人相關報酬費用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 
0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蘇正賢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 
13 書記官 林容淑